

系所組別： 政治學系

考試科目： 法學緒論

考試日期： 0714，節次： 4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 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 舉例說明公法人之私行為（私經濟行為），及私法人之公行為（公權力行為）。（20%）
- 二、 說明緊急命令之法律位階；及舉例說明緊急命令能否相異於憲法之規定而適用？（20%）
- 三、 說明授權法規及職權法規之區別；及舉例說明何種授權法規得限制人權？又說明何種授權命令得相異於法律而適用？（20%）
- 四、 對於法律之解釋，有所謂個案解釋，通案解釋，及統一通案解釋，請舉例分別說明之。（20%）
- 五、 舉例說明何謂權利，法律上之利益，及反射利益？又舉例說明何謂天賦權利及天賦義務？（20%）